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 「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

### 第 2 輪次第 1 場 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地 點：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簡志龍庭長

與會人員：1 號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3 號國民法官

4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

6 號國民法官

7 號國民法官

8 號國民法官

9 號國民法官

10 號國民法官

11 號國民法官

12 號國民法官

13 號國民法官

院方代表：陳雅玲院長

劉桂金庭長

王福康審判長

檢方代表：吳欣恩檢察官

陳淑玲檢察官

辯方代表：張一合律師

周啟成公設辯護人

列席人員：曾淑婷審判長

李韋誠主任檢察官

李怡蒨檢察官

連科長懿婷

陳雅玲院長

各位國民法官、主持人簡庭長、劉庭長、王審判長、曾審判長、基隆地檢署李主任、三位檢察官及張律師、公設辯護人，大家午安大家好，我們非常歡迎今天到場的 13 位國民法官，每次到了要回娘家的時刻，再一次的打擾各位，實在是很不好意思，時間過得很快，我們從 112 年 1 月 1 日實施國民法官制度，到現在已經進入第三年了，115 年會進一步將制度適用在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名，目前司法院設置成效評估委員會，對於國民法官法的執行成效進行全面的評估，也就是對於我們全國各地方法院在舉辦國民法官回娘家的活動中，彙整蒐集相關資訊，作為制度評估的重要參考，因此希望在座的國民法官、檢辯雙方，在稍後的交流分享過程中，都能夠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盡量踴躍的發言，對於我們基隆地方法院在審理國民法官案件時的優秀之處，給予我們肯定，讓我們持續努力，如果有需要改善的地方，也請大家不吝賜教，讓我們有機會來改善，以精進制度的運行。

以我個人觀察到的部分，我們第一案的被害人、被告都是外籍人士，法院審理時有請了 1 名通譯，院長較為擔憂的部分在於，通譯雖然懂得我國的本國語及當事人使用的泰國語，但通譯對於中華民國的法律專業用語，是不是能夠完全的瞭解。另外有關審理期間，被告、被害人提及有關於泰國的地方特殊習俗，通譯是不是能夠完全知曉。有關通譯傳譯的內容，是不是能夠適切、完整的去做表達，這個部分如果不足，我們應該如何去改善，也希望聽聽大家的意見。另外在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案件的審理過程，對於檢察官方面的專業能力，我想大家都是肯定的，因此對於被告如果僅選任 1 位辯護人，在辯護量能上是不是足夠？公設辯護人是不是應該適時的進場？適時的進場之後要如何取得被告的信任，如何與選任辯護人協力進行辯護策略的研究，這些都是目前我個人較為憂心及關注的重點，本院目前對於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案件，若被告選擇法律扶助律師，我們已經有要求法律扶助基金會至少要派 2 至 3 位律師來擔任被告辯護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也會對國審案件的辯護人給予制度相關基本培訓。本院歷經數件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的審理過程，對於被告的辯護量能，無論是選任辯護人、指定辯護人、義務辯護人，對於案件掌控的經驗，是院長比較憂心的地方，在此也希望各位能夠提供我們

更好的建議，將您們的想法提供給法院參考，最後預祝分享會成功，在座各位身體健康，謝謝。

主持人

院長、各位國民法官、本院庭長、審判長、基隆地檢署的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以及律師們大家好，我是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庭簡庭長，首先要對今天與會的各位國民法官表達非常真誠的感謝之意，感謝大家在百忙之中抽空在星期一下午來參加今天的經驗交流分享會。

今天主要目的就是參與審判的經驗分享，大家不必有任何的壓力或者是心理負擔，主要是想要瞭解各位國民法官在整個審理的過程中，包括從收到法院寄出的通知書、制度介紹及相關說明，以及選任程序、後續審判開庭的整個過程，有沒有認為什麼地方是可以再精進或是調整的。承審案件的審判長、法官組成的合議庭，在審理前也做了很多的準備工作，過程中也需要檢察官、辯護人共同參與協助，另外在本院國民法官科有限的人力之下，行政同仁在選任程序之前，同樣也做了很多前置作業，各位國民法官對於過程中，有什麼地方是您覺得值得肯定的，也很歡迎各位在今天會議中給予回饋以及鼓勵。

今天的經驗交流分享，是針對本院最近審判的二件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案件，稍後分別由第一案的王福康審判長，第二案的劉桂金庭長先向各位再做一次案件概要說明，讓大家回憶案件的內容，再請各位國民法官回饋您的寶貴經驗。後續下一個階段，由專業人員提問分享，再請檢察官、辯護人就你們參與過程，提供意見來交流。因為時間寶貴，我們現在就請王審判長介紹第一個案件，謝謝。

王福康審判長

大家好，各位國民法官好久不見，我們現在先來回顧我們審理的案件，首先回顧犯罪事實，被告原為泰國籍，配偶為本國籍因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被告在 113 年 5 月 6 號前某日，在臉書「小鬼找工作」社團刊登廣告招聘幫傭，被害人是泰國籍女子的非法移工，見到廣告後與被告聯絡應聘，並自 5 月 6 號到 5 月 10 號這段期間，在被告住處工作。

審理過程中我們國民法官法庭是認為被告有意藉被害人是非法移工的弱點，利用她的勞動力之後，再把她丟包，所以在5月10號晚上6時53分，被告以帶被害人出去拔菜為理由，騎機車搭載被害人外出，實際上是要將被害人丟包。過程中被告先將被害人載到瑞芳，但該處不容易丟包，才又載到情人湖大武崙砲台，被害人不願意離去，被害人又跑回被告機車上，被告無奈又再將被害人載至大武崙輪胎步道，該處也是很黑暗的地方，被告要被害人繼續在那裡等，被害人還是不願意，被告準備騎機車離開的時候，被害人抓住機車的後把手不讓被告離去，被告因此心生惱怒持安全帽毆打被害人的頭部，導致被害人受有頭部鈍傷，小腦挫裂傷。被告再用利刃揮刺被害人，導致被害人受有多處的刀傷，致命的傷是在左手肘後的刺切傷，因為刺破了左肱動脈，造成大量出血。當時被告發現被害人大量出血的時候，沒有救治就逕行離去，而過程中，被害人曾發座標簡訊給男友帕譚雅，帕譚雅接獲簡訊後，聯絡不到被害人，就與朋友一同按照簡訊的地點查找，並在當天晚上10至11時許找到被害人的遺體，並報警循線查獲被告。

有關爭點部分，本案最大的爭執點是被告到底有沒有殺被害人的意思，又或只是基於傷害的意思而造成被害人死亡。而本案經過國民法官法庭四天的審理，認為被告有罪，主觀上有殺害被害人的故意，所以成立殺人罪，判處有期徒刑14年6月。

主持人

謝謝王審判長幫我們回顧第一案的內容，稍後請第一案的國民法官提供經驗分享。如果第二案的國民法官也有建議想要提供，也很歡迎一同分享，我們不限制發言的順序。

王福康審判長

在案件審理的過程中，國民法官都很踴躍發問，包括備位國民法官也都有提問，中間討論的時候，國民法官們也會就開庭所聽到的內容，表示還要再詢問被告，最後終局評議的時候，是在電腦教室以電腦輸入評議意見，對這樣的評議方式有沒有什麼意見，又或是認為用紙本手寫評議比較好，另外，評議的過程中有沒有什麼困難，或者是在開庭的過程有沒有還要再加強或改

進的地方。最主要就是參考各位的意見，我們才能更精進流程，例如之前的案件，我們的選任程序結束之後，隔天就接著開庭，但前一次的國民法官回娘家分享會，有國民法官提出希望能再間隔1至2天，處理公務並向公司請假，所以這次開始改為選任程序與審理程序中間有間隔日數，這也是我們國民法官回娘家提出的寶貴意見。

所以今天想請各位回想一下當時開庭的過程，認為有哪些需要改善，又或者哪些覺得值得鼓勵，請大家踴躍發言。

#### 4 號國民法官

我印象很深刻，在選任程序時，檢察官曾提到，如果在拼圖的過程，圖像不是很完整，但你覺得很像某個動物，那這個時候你會怎麼做，我現在回想起來，這就很像我們在審判當中看到的證據，或許不是那麼的完整，但我們必須要靠我們自己的經驗，來建構出我們自己的想法，並且做成最後的結論。但國民法官是素人，優點是可以在我們的經驗中去提供最直接的想法。缺點就是我們的法學素養不是這麼足夠，所以在連續幾日的審判過程當中，當證據不是這麼完整，心證不是很確信的時候，我蠻感謝其中一位法官，一直提醒我們法理上的無罪推定、罪疑唯輕原則，審理的前幾天，我相信很多人對這一個案件的過程，會逐漸形成自己越來越主觀的心證，但最後一天評議，我就像被一棒打醒一樣提醒我自己，我不能那麼感性去看這件事情。所以素人的缺點就是容易過於感性的去帶入整個案件，即使知道應該要罪疑唯輕，可能也沒有辦法即時把自己的心證拉回來。所以我會希望在過程當中，有一個法學素養比較足的人，一直來提醒我們應該要怎麼樣判斷，而不是所有的事件都朝著我自己感情的方向去拉著走，一定要有一些更公正或是錨定的標準來輔助我做判斷跟選擇。

本案在第一天的一開始有影片解說，以及最後一天評議有法官提醒法理原則，但中間審理過程，我們很容易會被自己的感情拉走，現在回想起來，會覺得對整個案件是否真正公平，以上是我的想法，謝謝。

#### 3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這一次參與的過程都蠻順利的，尤其是我們的法官都會適時的引導我們，什麼情況適合提問，或是程序不適合提問的，都有提醒我們，本案檢察官對案件證據也非常用心釐清，這次審判經驗讓我覺得很不錯。

## 2 號國民法官

經過 4 天的審理覺得很充實，也覺得速度很快，因為畢竟才短短的 4 天審理期間，還要閱卷，時間上當然是需要更加快腳步。過程中有職業法官、檢辯雙方提供的 PPT 簡報，以白話的方式說明法律概要，讓我們國民法官能夠快速理解。

於這次參與審理的過程，我覺得非常順利，合議庭法官們也都有提醒大家要自由心證來做成判決。

## 1 號國民法官

剛才王審判長提到最後一天在電腦教室評議，其實現在回想覺得真的會有影響，因為電腦輸入評議資料需要有一定格式，要注意標點符號、段落，會因而影響整個思維，本來可能要發表很多內容，但侷限在電腦輸入的話，可能會省略或為了交差而打個幾行字，對於很多人而言，書寫的時候，頭腦也會跟著思考，所以如果可以紙本書寫評議意見，我覺得思維邏輯比較能順暢。

另外院長有提到辯護人是否足夠，因為案件的檢察官有 2 人，辯護人只有 1 人，對於被害人來說是不是會呈現比較弱勢或不對等的地位，我覺得也是未來可以考慮的。

整體而言，我覺得未來我會去追求成長自己法學上的觀念，因為這次的審判經驗，我不會再覺得司法是我遙不可及的事情，會覺得原來這些離我們的生活並不會很遙遠，而是與我們息息相關的，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的制度會比單方面的法治宣導還來得更有意義。

## 5 號國民法官

院長、庭長及各位長官大家好，這一次的審判過程中，像是剛才院長提到的通譯，因為不同國家的風土民情、習俗，以及文化差異上會有不同的解釋跟解讀，所以未來針對這樣類型的案件，法院除了在被告、辯護人指派通

譯，是不是另外再指派 1 名通譯來確認、傳譯，這樣對我們的理解跟判斷會比較清晰。

我們最後一天在電腦教室評議時，希望能夠全體一起當面溝通跟討論，因為我們畢竟不是法學專家或是相關法律學專長，對一些觀念問題確實沒有辦法很清楚判斷，當我們提出一些不同角度的問題，法官是不是能夠以專業的角度來共同討論出更明確的爭點，這樣對當事人來講，會有比較公平的判決。

### 王福康審判長

關於剛才 4 號國民法官提到的無罪推定、罪疑唯輕的部分，希望除了在剛開始的審前說明、最後的終局評議之外，在過程中希望不斷提醒國民法官，但我們要注意一個重點，就是在過程中，如果職業法官介入過多，恐怕就會造成領頭羊的現象。因為職業法官也會有自己的心證，如果介入太多，例如跟國民法官說剛才審理過程的證據力不夠，你們要這樣決定嗎？是不是適合在每個程序中都要建立這樣的角度跟立場，這是一個難題，雖然法學素人會想要聽到職業法官對於案件證人陳述或是證據的看法，但職業法官若要每個階段介入，例如某個證據的證據力可能不夠，某部分可能要用這個證據為基礎，這樣會影響心證，可能就會有問題。所以為什麼到終局評議的時候才由大家發表意見，討論是不是強盜殺人或是傷害致死，在這個時候職業法官才會對於證據認定，或是刑法法理原則等再加以說明。

另外關於電腦輸入評議意見部分，一般案件是三個職業法官評議，評議內容是由法官自己寫的，會讓大家在電腦教室，主要是讓大家利用電腦打字輸入，能夠較快彙整所有評議意見。評議過程中，如果認為其他國民法官或職業法官所述可採，可以修改自己的評議內容，如果用電腦輸入，可以隨時修改內容，彙整的時候也可以將檔案直接引用出來。

另外關於通譯部分，司法院設有特約通譯名冊，特約通譯受有專業的訓練，只是能力上各有差別，審理中可以發現，可能被告的通譯能力較佳，但證人的通譯能力較弱，本案通譯之間，對於簡訊的部分，他們還是要經過討論才能確認內容。另外有關於當地風土民情、習俗的不同，像是泰北、中泰、

南泰的習俗互有不同，我們也無法找到完全符合被告、被害人當地的通譯，即使在臺灣，北部人對於南部的風土民情，也不一定能完全瞭解，所以通譯要做到不影響證據的認定。其實本案最大的問題是閱卷，因為在起訴狀一本原則之下，卷宗、證物當庭才提出，檢察官、辯護人當庭提出簡報之後，大家花了很多的時間在閱覽卷宗，這也就是我們後來會延後宣判時間，因為閱卷後，對於證據逐一檢視，再評議討論，最後做成判決。幸好各位國民法官都能配合評議過程這麼長的時間。其中我們今天的3號國民法官，當時是用手寫的，其實一方面以電腦輸入自己的評議意見，一方面可以聽聽看別人的評議意見，若覺得可採，可以再修改自己的評議內容。

以上是針對剛才國民法官們的意見，回饋我的一些想法，接下來最想聽聽看備位國民法官的感想，因為在終局評議時，備位國民法官是不能發言的。

## 6 號國民法官

畢竟我是素人，對司法完全不瞭解，但這次擔任備位國民法官，參加真實案件審理，增加了很多的經驗，也增加了很多知識，另外，法院提供的餐盒很美味。

## 主持人

非常謝謝各位國民法官的意見與分享。我拋磚引玉請教一下在場全體國民法官，案件從選任程序、審前說明、審理到終局評議以及宣判，大概需要5、6天的時間，整個參與過程中，有沒有覺得哪個程序的時間太長或是不足夠，或是有需要再做調整精進的地方。

## 12 號國民法官

院長、庭長、法官、檢察官及辯護人、各位國民法官大家好，我發現審理期間天數長短應該還是要取決於案件本身複雜程度，剛才聽到第一案的回顧，感覺上他們的案件好像比我們第二案有更多角度需要考量，很難用天數來衡量，我覺得最艱難的各種整理工作，事前檢辯雙方、法院已經完成了，我們只是審理時把這一些資料看過一遍，我們第二案的法官從一開始就跟我們說過程中可以試著筆記，當中可以把重點寫下來，因為幾天下來的資料很多，不可能從頭看到尾都會記得住。因為我們是法律素人，我們也很清楚這

就是國民參與審判的目的，所以當中有一些疑問，只要我們提出任何的問題，法官都會適時的回答。剛才提到擔心影響我們的心證部分，其實今天一開始進來的時候，我們這一案的國民法官也有提到，會擔心我們判決的刑度是不是過重，我覺得如果案件是真的有高度的複雜性，是不是審理時間就要更多天，以上這是我的意見，謝謝。

#### 4 號國民法官

因為我們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跟一般刑事案件不同，沒有辦法事前拿到檢方提出的證據，都是在審理過程當中才看得到。

我們先看到檢方的簡報介紹之後，檢方才會把完整的證據資料提供給我們，但如果我可以先看到完整的資料，然後再對後續的證人詢問，我覺得這樣比較有幫助。所以如果可以的話，我會希望時間再拉長一天，在審理的早上可以先留個 1、2 個小時，讓我把當天的資料完整看完，之後再進行當天的證人詰問、證據調查。

量刑的部分，同樣在開庭之前，希望可以先把資料看完，再進行量刑的相關詰問，這樣可能會比較完整，畢竟大家要決定被告可能多達 10 多年的量刑，如果大家多花一些時間更審慎的去看待這件事情，我想應該會更公平，所以我希望時間拉長一點，程序上讓我們提前看到資料，謝謝。

#### 王福康審判長

國民法官制度跟傳統的卷證併送不同，普通刑案起訴至法院時，卷證也一起送到法院了，職業法官就可以看到完整的卷宗，後續再開庭，但國民法官制度是採日本的起訴狀一本主義，在沒有審理調查時，證據資料不會先給法官看，為了避免造成預斷、產生偏見。因此在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案件，就加強了直接審理、言詞審理，就是證人要到現場來，直接經過言詞審理，如果所述內容與警詢、偵訊不同，這個時候檢方才會把證據提出來，所以我們不可能先看到證據，所以先閱覽資料有它的困難點。

#### 劉桂金庭長

因為是起訴狀一本主義，所以審理之前完全看不到證據，我們在帶領國民法官開庭時，每一個證據會有提供雙面式空白筆記，每一次開庭前會先跟

國民法官說明等一下要調查的證據、要證明的事實，提醒國民法官把聽到的內容筆記下來，因為 3、4 天審理之後，沒有辦法也沒有時間重複的再去看這些證據，或者說在倉促之下，沒有辦法深入的去理解它。但當你用筆書寫重點之後，你的印象就會很深刻，而且我相信每一個國民法官回家之後一定會去思考開庭的過程調查的內容，到最後一天評議時，當時寫在筆記的東西都是各位國民法官得作為自己評議意見的內容，以上是克服國民法官無法短暫吸收卷宗資料的方法，跟各位國民法官做一個交流。

### 李韋誠主任檢察官

首先對各位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的辛勞表示感謝，也謝謝你們對我們檢方團隊的肯定。剛才有提到通譯的問題，回想這個審理過程，的確有發現現場翻譯出來的文字好像不太精確，雙方對一些文字就有做了一些溝通跟爭執，翻譯的精確度上有所不同，而當庭被告通譯與被告交頭接耳，或被告講了很長一句話，通譯僅翻譯了三句，檢方的立場就會覺得疑惑，制度設計上也許辯方多一名通譯，而有交互驗證機制，或許在品質上會比較穩定。

另外對 4 號國民法官印象很深刻，記得審理過程中，4 號國民法官對被告詰問，是建立一個前提事實之後，等被告說出矛盾的點，4 號國民法官再去加以彈劾，當時我發現其實我們國民法官的邏輯性很強，這個與我們一般認為的素人是不太一樣的。

再者，對於 4 號國民法官剛才所說一開始跟最後法官提醒無罪推定，而產生心證部分，我認為心證的過程，是在審理過程中，依照檢辯雙方提出之證據，一種不斷累積跟消耗的過程，不太像是法官終局評議時的一句無罪推定原則而可以產生。因為法律規定檢方負有客觀性義務，被告有利不利的部分我們都要一併注意。未來或許我們在出證過程中，要注重對於被告有利的部分，或是量刑因子，可以再思考要怎麼去強化表現檢方的客觀性義務這個部分。

最後就是紙本卷證提出的部分，因為預算關係，全部 15 份的彩色紙本列印，費用達數萬元，對檢方來說是一個負擔。有沒有可能使用電子卷證檔案，搭配較少份數的彩色紙本列印，來讓我們檢方減少一些經費上的負擔。

陳雅玲院長

有關通譯的部分，我觀察到當庭被告跟通譯講了很久，但通譯翻譯出來就只有幾句話，這中間通譯的內容到底是什麼？翻譯出來的內容是否經過琢磨或閃避，的確會讓人疑惑。其實建議檢方可以自行帶通譯到庭，確保你們起訴的內容是正確的，確保被告經過轉譯之品質，因為基隆是海港城市，所以未來外國籍當事人案件，不可謂少見，這個部分再懇請檢方是不是轉請法務部納入考量。另外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通常都會指派 2 名律師做為告訴代理人，是不是可以有經費來請通譯，檢方有機會或可協助爭取。

司法院一直有在做電子卷證，但電子卷證的前置作業要做得非常好，電腦硬體設備也一定要足夠，目前我們國民法官的電腦硬體都有，但國民法官在評議室、休息室要怎麼樣統整，可否將各處所電腦硬體設備一致相互融通，這部分我們會再加以努力，那在還沒有成功之前，再麻煩地檢署協助提供紙本資料。

另外剛才國民法官提到閱覽卷宗時間不夠的部分，今年年初司法院舉辦的國民法官回娘家交流會，普遍有律師反應，院方對於辯護人提出的證據調查，很多都被法院駁回，這些在野法曹辯護人的意見，也是我們司法院正在思考跟努力的，如何在有限的時間之下，用最具體、最確鑿的證據來證明被告有無犯罪，讓國民法官可以很快的上手，這也是我們所希望的。也因為時間有限，不可能把所有的證據無限上綱到想要的都可以提出，如果從被告從小的個性開始研究調查到本案，時間上是不容許的，所以在證據篩選上，是不是給固定的時間或侷限在某幾部分的證據調查，這個都還是我們在琢磨階段，所以具體個案上，要如何妥適擬定審理計畫，要請我們的職業法官日後再更精進一點。國民法官有提到用電腦打字確實是負擔，尤其是我現在打字上去跟我嘴巴上講出來的，語詞如何連貫，可能都還要琢磨再三，審判長是不是再給國民法官多一些發問跟討論時間，才下決定去寫評議最終結論。因為職業法官已經知道這些原理原則，但國民法官可能還來不及消化，這些需要靠大家充分的溝通。所以今天國民法官回娘家也希望大家能夠多提供一點寶貴的意見，讓我們有再努力精進的方向。

剛才有提到被告辯護量能的問題，想詢問在場張律師，在你自己一個人辯護的這方面，有沒有什麼經驗可以跟我們分享的？

張一合律師

我今天很高興來參加這場國民法官回娘家交流分享會，看到各位國民法官，院方、檢方，就讓我回想到我們這4、5天的審理過程，確實誠如各位所述，檢方很強大的資源，其實我也確實覺得在辯護過程當中，我們辯護的量能還有體力以及精緻度上，辯護人這邊確實是稍顯不足，無論是在攻防或者在陳述的過程當中，甚至是投影片的展現，我沒有辦法用這麼簡短的時間做出由動畫方式可以讓各位國民法官有吸睛的效果。又因為我們在開審陳述的過程當中，是由我們檢方這邊先丟出一些案件事實，辯方則需要把這個證物的部分一一打掉，那如果沒有精緻或者是更生動的量能情況之下來吸引國民法官聽取辯護人的意見，我覺得這部分確實會比較辛苦一點。但又因為國民法官制度，前置作業需要消化大量的證據資料，還要跟檢方進行來往開示，其實成本是非常非常高的。所以一般來講要接受國民法官案件的意願通常都是相對低的，這部分是我覺得是值得思考的，所以通常有意願參與國民法官的辯護人，都是有熱忱支持這個制度，但確實在呈現上面我覺得是相對辛苦的，而且呈現出來的效果能不能讓國民法官瞭解到辯護人在說明的過程。比方來說，剛剛國民法官有說到無罪推定的概念，其實是辯護人這邊是一定要去主張的，但其實我們在開場還有在我們做最後有關於刑度考量的時候，都有再次提醒各位國民法官用這個方式去做判斷，但關於這樣子的無罪推定，國民法官有沒有辦法接受，我自己心中也是打問號的。

有鑒於這次的國民法官案件落幕，那其實我現在還有另外一件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法院也指派了專業的公設辯護人跟我一起協助，因為第一個案件我自己處理，我只要自己思考辯護策略，二位辯護人的思考，當然會激盪出不同的火花，而且協助的資源也是非常加分的，這部分我覺得是肯定的，如果可以的話，以團隊的方式進行辯護，無論是在訴訟策略上面的呈現，或者是在審議的過程當中的臨機應變，都是加分的。

4 號國民法官

審理過程中有一件事讓我印象很深刻，檢辯雙方針對每一個階段的總結，檢方會很快速的呈現在一個新的簡報資料上面，用文字的方式提醒大家。但辯方的部分，可能沒有那麼多的資源來做這件事情，所以大部分都只能用口頭的方式來跟各位總結跟報告，對我而言就是，檢方怎麼那麼快就把東西都呈現在我面前了，然後讓我的印象會更深刻一點，雖然辯方講的也很好，但是那個效果還是有差別，所以我是非常認同資源方面其實是有不小的落差的，謝謝。

主持人

因為時間有限，我們現在開始進行第二案的案件回顧。

劉桂金庭長

我們這一案較為單純，被告、被害人都是我們基隆車站南站的街友，在113年7月6號凌晨3時7分，被告與被害人在南站二樓廣場電梯門口發生口角糾紛，被告突然以右拳連續毆打被害人的頭部7下，另外有一次揮擊是揮空的，所以總共是揮拳8下，其中7次都有擊中被害人，位置都是在臉部，導致被害人顱骨骨折，顱內出血，壓迫生命中樞，所以在救護車還沒有到達醫院時就不治死亡。

爭點的部分是，究竟被告主觀上是基於殺人的故意還是傷害的故意而揮拳。本案被告承認傷害致死，檢察官以殺人罪起訴。

另外究竟被告有沒有刑法第19條第2項，因為喝酒喝到生病，在這個案發當時，因為這個疾病的影響，導致於被告辨識事理的能力或控制能力有降低。如果有顯著降低的情形，辯護人要求予以減刑。

主持人

謝謝劉庭長幫我們回顧第二案的內容，請第二案的國民法官踴躍分享意見，如果第一案的國民法官有所建議，也很歡迎發言。

9號國民法官

因為是法律素人，對法條不是很清楚，希望能針對審理的案件需要用到的法條，提供書面給我們。

陳雅玲院長

因為個案裡面所使用的法條，如果要對於特定的法條去做特定的搜索，或者是做特定的瞭解，我們當場可以印製書面發給都沒有問題。若每一位國民法官發給一本六法全書，國民法官科就經費上有無問題？

連懿婷科長

目前的方式是我們在國民法官參與審理的案件，都會提供每一位國民法官六法全書在審理過程中使用，如果帶回去的話，目前數量尚稱足夠，相關經費會後跟司法院研究。

陳雅玲院長

如果大家對於六法全書覺得是負擔的話，法條的列印都不是難以解決的問題，只要有需求或者要請我們職業法官做說明的，都沒有問題，這在審理過程中就可以解決。

9 號國民法官

因為這次的案件主要爭點在於刑法第 19 條，我們沒有研究得很清楚，所以當初在評議的時候跟事後的想法跟心證有所不同，如果法條可以給我們，我們帶回去稍微研究，可能會比較好一點。

劉桂金庭長

其實連專業的醫生都沒有辦法判斷，所以國民法官們宣判後返家不用再自責或檢討。其實法條在提供給你們的資料裡面都有，只是它跟別的卷證資料附在一起，不能帶回家。其實有任何需要法條的需求，可以告訴我們，我們可以馬上列印，但是究竟在行為當下有沒有生病，連專業、職業的醫生他都說沒辦法判斷，你們當下有沒有覺得被告是因為這個飲酒的影響？不要去聽別人的，也不要去聽我的，自己認為什麼那就是什麼，那就是正確的，那就是你自己的心證，你當下的判斷就是對的。

11 號國民法官

其實只有一件事就是跟剛剛法官說的一樣，在最後的那個階段的時候，備位國民法官不能發表意見，就會覺得好悶，我覺得有點可惜，評議過程沒

辦法表決，但可不可以參與發表意見。

劉桂金庭長

因為國民法官法規定，備位國民法官在評議過程無法發表意見跟表決，因為我有感受到你的遺憾，所以當時在進入評議之前，有請你多多提供意見，因為進入評議，依照國民法官法規定是不能發表意見的，很抱歉但也很謝謝你能夠瞭解備位國民法官的作用，今天回娘家交流可以多多分享。

11 號國民法官

我當下只想到我對於審判之前的所有人證、物證詰問的過程有沒有什麼意見，後悔我當時忘記提前到終局評議之前發表意見。

劉桂金庭長

非常感謝，以後還有機會再次擔任國民法官。

陳雅玲院長

關於評議，我個人的解讀是我們是試著以說服的方式來達到最後的評議結果，因為大家都有心證了，看法如果不同，就是拿出卷證加以說服，達成一致之後才達到了評議最後判決的結果，這是整個評議的重要的地方。國民法官加入審判之後，國民法官要如何在整個心證形成過程當中，能夠去說服自己、說服別人去達成一致的結果，其實這個證據勾稽的過程而言，對於國民法官來說是比較辛苦的。如何表達你的問題，如何讓職業法官來協助，我覺得這是評議階段最重要的課題。如果大家覺得評議消化吸收的時間還要再拉長的話，可能審判長日後擬定審理計畫時，是不是要相對的再把時間再拉長，就提供審判長法官們做參考。

在第二案有觀察到被告與辯護人之間的互動，辯護人從坐旁邊，一直到最後坐到被告後面，但辯護人是被告委任的，辯護人卻閃躲而不想跟被告鄰座交談，如此如何發揮辯護量能，這個部分有沒有國民法官提供一些回饋。

9 號國民法官

審判長有跟我們說，被告只請了一個律師，但擔心辯護量能不足，所以再請了公設辯護人，但結果覺得辯護量能相加更小於 1。

本案的檢辯量能差很多，而且辯護人相互之間沒辦法配合的話，好像也沒有達到那個效果。另外有關量刑的問題，最後在評議的時候，我才知道刑度最高上限，這個可不可以事先跟我們講。

劉桂金庭長

殺人罪以前的法定本刑最高是死刑，但是大法官做了 113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因為我們本案被起訴的是不確定故意，就會限縮法定本刑。刑度的部分，不會在一開始就跟各位解說，因為提早告訴你們，就會有引導的作用，國民法官案件最怕職業法官去污染國民法官的心證，因為我們希望是你們自己直接看到聽到的證據來形成自己心證，並經過討論來認定成立何種罪名，我們才會把法定本刑告訴你們，接著告訴你們要如何的去量處這個刑度，畢竟不是法律的專業人士，所以我們會按部就班一步一步地把事實建立了之後，再就法律上判斷這個案件要如何處理。

8 號國民法官

因為大家對國民法官制度還不太瞭解，第一個想法覺得被騙了，應該很多人都是這種感覺，第一次看到播放案發現場的影片，真的很震撼，現在經過火車站我都還會想起那個影片，審理過程中，有 2 位證人就是醫師、臨床心理師，因為他們兩個當庭針對問題的回答都是不確定，證人給出這樣的答案是正常的嗎？還是說學術範圍或素養就只能這樣回答。

劉桂金庭長

本案被告因為喝酒而在 109、110 年分別有就醫的資料，可是之後就沒有了，所以唯一能夠判斷的就是案發時的錄影帶，及第一次所做的警詢筆錄，問題是被告有這個病史，證人回答認為說喝酒的人如果沒有繼續就醫的話，可能喝酒的狀態還是會再繼續的，但因為有喝酒病史，可以減刑的因素是對被告有利的，可是對被告不利的是錄影畫面，畫面看不出來被告有受酒精性的影響，警詢筆錄也看不出來被告有受到酒精的影響，所以在這種狀況之下，證人沒有辦法做出被告究竟有沒有受這個酒精的影響的答案，所以他給出一個不確定的答案。這個在實務上是常見的，那怎麼辦呢？因為鑑定報告是審理時我們作為判斷的一個參考資料，而不是唯一標準，我們不是把我們判斷

的這個權利交給了專業的醫生，專業醫生的這個鑑定報告只是我們的參考資料。這也就是希望大家回去跟這個左鄰右舍傳達，法官不是恐龍啊，法官在沒有足夠的證據資料之下，如果辯護人稱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減刑適用的時候，我們縱使資料不足，也必須依照現有的資料去做認定，若無法認定，依照法理原則，要以最有利被告角度來思考。

主持人

非常謝謝國民法官，時間已經到了今天預定的中場休息時間，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稍後再進行下一階段的分享。

(中場休息)

主持人

各位國民法官，我們接續進行今天的意見交流分享，還有沒有其他國民法官要提供寶貴意見的？

13 號國民法官

建議在開庭審理時，對具有攻擊性的被告做一些防護措施，因為證人陳述的時候，被告可能情緒上會有一些過度的激動，避免造成一些不必要的恐慌。

劉桂金庭長

這個是發生被害人家屬陳述意見的時候，希望能判處被告死刑，被告的情緒就整個激動起來了，這個時候我沒有選擇用手銬腳鐐束縛被告，我是增加警力戒護，國民法官的意見我會作為日後參考，謝謝。

7 號國民法官

剛開始接到這個訊息的時候，也是覺得就是詐騙集團，不想理會它，可是家裡的孩子就跟我說這個是一定要去的，然後能夠參加這個國民法官是榮幸，我就開始去找資料，然後上網去看，的確有這件事情。

整個審判的案件中，我覺得我們審判長真的是很辛苦，然後他也很用心，因為我對法律完全都不懂，所以很多時候真的很多問題點都會有疑問，我們

的審判長就會很細心的跟我們解說。我覺得是每個人的觀點都不同，像我們這樣一邊開庭一邊筆記，真的會加深我們的印象，當我回頭再去回想一些過程的時候，我可以看我手寫的筆記，這一點我覺得很好。參加了這一次國民法官審判的案件之後，讓我自己對處理事情的態度、觀點會比較公平公正客觀，然後會去多方面的思考，當問題來的時候，我會多方面去求證，不會只聽單方面的說詞。

## 12 號國民法官

我是五年級生，身邊都沒有人曾經擔任過國民法官，因為我自己有看到像是吳念真的廣告，但我身邊的每個人都問我說我是去報名嗎，我就說我不是報名，邏輯上就不可能是報名的，但身邊的朋友就會網路搜尋，寫著「國民法官報名」，但其實他並沒有再點進去確認，這樣就是類似標題殺人，但身邊幾乎是沒有人知道國民法官制度的詳細內容，或是完全誤解，這樣就會讓我有點擔心那些沒有參與的國民，是不是完全就是在旁邊看著並認為這個制度如何公平。因為身邊的人對於制度有所誤解，這樣的情形讓我很擔心。

有關於審理過程，剛才檢察官也有提到提供紙本資料需要很高的經費，如果可以每一個國民法官都可以配發一台電腦平板、語音辨識系統，比如評議的時候，每一個人強項不一樣，有擅於打字的人，有擅於做語言表達的，可以用自己的方式呈現，用錄音的語音辨識文字，或是手寫板方式呈現，而不要去因為硬體設備而阻礙到大家想要進行評議的一個思維。

## 劉桂金庭長

我一開始就有先詢問我們在評議的時候，大家是要用文字書寫，還是電腦書寫，還是任何的其他方式這樣子，後來是大部分的人就是說就是用溝通的，所以我們的評議方式是用溝通的，評議的那一天是由職業法官其中一人協助將大家的評議意見輸入，最後再由國民法官確認是不是自己的真意之後再簽名，謝謝 12 號國民法官給我們的分享，我想下一次的話可能會用多樣性的輸入方式讓大家自由選擇。

另外關於檢、辯提出的資料部分，確實在目前無紙化政策之下，有考慮要把資料轉為電子檔，下一件案件有與檢辯雙方溝通，就是把電子檔資料提

供給我們，並讓每位國民法官都有平板可以去看資料。同時我把評議室轉到7樓的會議室，利用白板解說一些法律的概念，同時以投影螢幕呈現訴訟資料，那用這樣的方式讓大家能夠快速的消化吸收而得心證。非常謝謝您今天的回饋，謝謝。

主持人

因為大家今天發言很踴躍，所以時間上進度有點落後，我們就先進行下一個階段專業人士提問。

吳欣恩檢察官

庭長、各位國民法官大家好，有幾個問題想要請教我們的國民法官，在我們審理的經驗中，我們在量刑的時候一直強調刑法第57條有10個量刑因子，就是被告的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後態度、品性等。不知道各位覺得這10項因子是同樣重要，還是有某些因子是特別重要的？比如說你們在審理案件的時候，是覺得這10項因素都很重要，或者是你只在意被告的犯後態度，或是你特別在意犯後態度，其他都不重要？

4號國民法官

在我們進行評議的時候，一開始對於量刑因子的重要性差別是非常模糊的，但法官在過程中給了一定的輔助，我還記得法官有舉例量刑可以先抓一個中間值參考，再以量刑因子衡量，假設犯後態度極差，是不是就可以再加重一些，又假設被告心理方面是有疾病的，是不是可以減少一些。我們這一案的國民法官，當時是以這樣的邏輯跟模式來思考，因為檢辯雙方也有針對各項量刑因子表達需要加重或減輕讓我們參考。

劉桂金庭長

我補充說明一下，我們在量刑上有所謂的犯罪所生的損害、犯罪的手段、犯罪的時候有沒有受到什麼樣的刺激、犯後態度如何、跟被害人的關係如何，這些都是我們在決定刑度上要去考慮的一些因素。檢察官要問的是，在這樣的10項因素裡面，你們有沒有覺得你自己比較注重哪幾點？還是說10項都一樣重要？

## 12 號國民法官

在我的認知是這 10 項都是同等重要。這是在這一段時間我聽到的，然後我不會偏向哪個部分。

## 11 號國民法官

我也是 10 項都一樣的。

## 9 號國民法官

我個人是覺得犯罪動機、犯後態度，這 2 項我比較注重。因為當初我看影片時，我的第一個印象就認為被告非常的可惡，事後受害者家屬認為被告沒有得到道歉，讓我感覺被告好像不在乎生命。

## 7 號國民法官

我認為 10 項都非常重要，在我心中都一樣是重要的。

## 8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 10 項都很重要，可是第二案被告犯後態度非常的惡劣，讓我耿耿於懷，因為被告在法庭上還堅稱只打被害人 2、3 拳，會覺得被告如何能睜眼說瞎話。

## 3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 10 項都很重要，可以針對不同的案件，然後每個人的思考方式、評價方式都會不一樣。

## 1 號國民法官

我會注重被告的原生家庭，還有被告背後造成他觀念偏差的原因，另外我也會考量被告經過這件事情之後有沒有學到教訓，來修正他之後的行為，所以我會看他之前的原生家庭，或者他以前的家庭背景，因為這個教訓或者這個觀念之後，他能不能夠改變，或是繼續走自己的路，然後對於社會不要造成更大的損害。

吳欣恩檢察官

第二案有監視器很明確的錄到犯罪過程，第一案其實是比較偏向一些間接的證據加上推理，第二案是有直接的證據很明顯，雙方會覺得說在不同的這種情況下，對你們心證的形成會有很大的差異嗎？就是說第二案的國民法官會不會看完這個影片就覺得這就是殺人，沒什麼好講的，還是說第一案會一直覺得其實你們都判不太下去，會不會覺得想像中的要判刑就是要有一個真實畫面，而我們其實只能用類似說故事，用間接證據一點一點去堆疊，這樣對你們會不會有影響，或者是量刑方面有影響，也就是直接證據跟間接證據的差異，不知道你們有沒有什麼看法？

#### 5 號國民法官

我是第一案國民法官，我們這案的很多證據沒有顯示得很充足，所以故意殺人還是傷害致死的界定有點模糊，因為很多證據證明的不足，比如說如果故意殺人，致命傷口不應該是在左肱動脈上，另外可能因為是外籍人士轉譯的問題，犯後態度又讓我們感覺好像沒有悔過，不是誠心的要去向被害人道歉。所以在這方面來講，對我個人而言，我覺得在判斷上會有一些困擾，到底是以無罪推定，還是在沒有很充分的證據下有利被告，這方面可能就會模糊一點。

#### 4 號國民法官

媒體新聞報導宣判之後，有朋友問我新聞上面的案情跟實際上是否相同，他就問我一個問題，他說那你怎麼肯定那個兇手他真的殺了死者，有很直接的證據嗎？我想了一下，還真的沒有，因為兇刀也沒找到，如果硬要去編另外一個故事的話，也可以說兇手把死者載到了那個地方之後他就走了，然後可能路上的某一個人把死者殺了，這可能也有微小的機率。當然我朋友是冤獄相關團體的支持者，所以他可能會有比較多這方面的想法。但的確在證據那麼不足的情況之下，我們事後有好幾個人對於很多的證據也是保持著疑問跟疑惑的。當然我們也有跟法官交流說，如果是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想要知道更多的證據，但是員警那邊並沒有把它呈現得很完整，那要怎麼辦，所以我覺得這就像是庭長法官所講，量刑跟人生的選擇是一樣困難的，我就

必須要做這一個選擇，即使我心中有一些疑問，但是依照我們自己的經驗法則來就是這樣來推定，我想這個就是我們國民法官的價值了，謝謝。

### 吳欣恩檢察官

請問各位國民法官覺得說參與這一次審理之後，對於無論是瞭解司法程序、提升司法信賴度，你們覺得真的有說明嗎？

因為現在新聞對我們司法實務工作者幾乎都是負面的評價，無論是檢方、院方，對於認真工作的人來說，其實也是一種打擊，你們這樣子親身體驗之後，真的會改觀嗎？還是其實覺得新聞寫的都是對的，有沒有這方面可以分享給我們知道？

### 2 號國民法官

我個人感覺就是新聞當然是看看就好了，親自參與之後，你會知道每個程序，都有必經的一些過程，比如說我們審理這個案子也是需要有一些充足的證據，才能判一個人的刑責，如果在沒有證據下，網路上新聞留言說這怎麼判那麼輕，這種心態你會知道，每個環節都有它的重要性，這也是為什麼要由國民法官來親自參與的意義，所以我認為新聞看看就好，實際上是我們真正去體驗過，才能知道說整個司法過程是怎麼審理，怎麼去量刑，謝謝。

### 3 號國民法官

經過這次參與，我對司法是信賴的，以民事來說的話，可能這個都是算蠻證據確鑿，應該不會偏差太多。那如果說是政治、經濟犯罪，若都是自由心證，這一點對我來說的話，還是有一些比較沒有辦法信任，謝謝。

### 12 號國民法官

臺灣有很多酸民，你怎麼做，他就是不會去思考，他明明知道，但他就是不相信。我們大家都一樣，也擔心判得太輕或判得太重，選任程序時，法院這邊播放的影片其實讓我更覺得安心，因為真的不是我們看到怎樣、覺得怎樣，其實是有很多證據需要調查才得出心證，當然每個人都有不同的成長背景，經過選任程序個別詢問，所以比較偏激而在言語上表現出來的國民法官，應該就是不會在國民法官的行列。

我不敢說自己是很公平的人，但我覺得審理時看到證據，還要說服大家，就一定是公平審理而不是強辯。因為我們目前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不會審理政治、經濟犯罪，所以司法是可以信任的。

## 11 號國民法官

我對於這次的整體經驗給予很高的評價，我回去之後，可以對於這次的整個流程，在我同事之間以類似演講的方式，完整說明我對於我們這次的過程非常瞭解，所以我在跟我同事們講解整個過程的時候，還有以及他們非常踴躍的發言的時候，我給他們非常多的回饋，而且我在他們發問和回饋的過程中，其實我們都可以相互瞭解，司法其實並不是像大家說恐龍法官這樣簡單而已，所以非常開心有參與這個過程。希望國民法官這個制度可以一直延續下去，希望頻率甚至可以更高，因為朋友間有很多人甚至提問可否報名，我說不可能，就是自己保佑看可不可以被抽選到。未來也希望還可以再參與，然後我覺得這個制度，對於司法而言，我覺得是有正面的評價的。

## 主持人

有請辯方代表提問。

## 張一合律師

我是第一案辯護人張一合，想請問在座各位國民法官，無論是第一案或者是第二案，因為第一案跟第二案看起來就是我們證據的呈現有所差別，第二案的部分，當下有監視器畫面，第一案的部分比較像是間接證據拼拼湊湊，想請問國民法官，在這兩個案件當中，國民法官在評議過程當中或者是在整個審判過程當中，你們的心證是在哪一個階段形成的呢？是在開審陳述的時候，還是後續的訊問證人的時候，或是最後評議的結果？謝謝。

## 9 號國民法官

事實上我們第二案比較簡單，我看到監視器的時候，我就覺得被告沒有報警，沒有叫救護車，我就產生心證了。

## 4 號國民法官

因為我們這一案的被告是外籍人士，可能詞不達意，也有可能是她的精神狀況並不是很好，所以說詞反覆，檢方當時也對這一點進行攻擊，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對她的印象當然就越來越差，但是這個印象我後來歸咎於是我比較感情方面的思考，感性這一面對她形成的心證，直到最後我們去閱卷，慢慢把理性這一塊加進去之後，才會形成最終的心證。

所以要說哪一個階段最重要，老實講都很重要，但最後的閱卷階段，把整個思緒聯繫起來，才會發現或許我對被告的印象不佳，只是犯後態度的部分，並不是說其實就像我一開始所想，覺得外籍的人就是怎樣的形象，不應該用這個方式去做思考，雖然前面各階段都會造成心證影響，但是最後閱卷的階段，對我來講才是比較關鍵性的，謝謝。

## 12 號國民法官

不好意思，我講了很多遍，就是剛剛跟法官講的這個觀點，其實我有點害怕，因為很多人都說辯方律師會教被告假裝懺悔，但事實上被告沒有懺悔，他連做都沒有做，被告的家人一直說抄了佛經，從小就很乖，一開始我心裡都會先想說，被告也許是因為他的家庭背景，即便我們有直接證據，只是能證明他做這件事，我會先去想說他為什麼這樣做。

因為我們很氣一個人，或者真的很想打他一頓，但真的要做出來，一般正常人其實很難實行。審理過程中我會看他的犯後態度，還有這當中堆疊很多證據，讓我覺得被告講的跟他做的都不一樣，被告沒有真心懺悔。

## 5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個人是在評議的前一晚，才做一個整體心證，畢竟每天的審理過程中，有聽到檢察官、辯護人、證人各種意見，有些資料沒辦法帶回去，所以在前一晚自己總結整理思緒。

我個人覺得至少我們要多去思考每個細節，當然是有點累，也不見得說完全是正確的，但是就整個案件，只是就個人心理上的一個最起碼的平衡點去做探討。

## 2 號國民法官

我參與審理之後，每一天晚上只要回家就開始整理今天所有的內容，就是把它做成一個記錄，到了大概評議前一天晚上，我回去再統整。我有想到說被告也有家庭，但是被殺害的這個人有 2 個小孩，會一直想取得一個平衡點，最後我是覺得我的評議意見算是對得起自己的良心。

主持人

還有國民法官要分享回饋意見的嗎？沒有的話，今天非常感謝各位國民法官特別抽空來法院提供非常寶貴的意見跟建議，你們的回饋對於法官、檢察官、辯護人來說都是非常重要的，對於日後我們程序上的精進跟調整有很大的幫助。

非常感謝各位國民法官，也非常謝謝今天的劉庭長、王審判長、曾審判長，還有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張律師，公設辯護人以及本院行政同仁，我們今天的會議就到這邊，謝謝各位。